

檔 號：20703PF  
保存年限：03

##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林嘉慧  
聯絡電話：02-23272814  
傳真：02-23566377  
電子信箱：takashi@ocac.gov.tw

## 第2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030070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0703801-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敬請協助宣傳週知 貴校僑生，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103)年1月8日勞職許字第1030500069號函辦理。
- 二、該會前於上(102)年12月為配合推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之整體政策目標，修正旨揭辦法部分條文，本次後續配合修正「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並於本年1月8日勞職許字第1030500063號令修正發布，檢附來函(含附件)影本1份，請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





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崇右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法鼓佛教學院、國防醫學院、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

103/07/15  
14:36:57

提

陳國祿公出

組員游守謙

0715  
教授兼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組組長 阮

115

教授兼  
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1/16

決代  
行爲



2/16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號10樓

承辦人：洪怡如  
電話：02-23801714  
傳真：02-23801732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勞職許字第10305000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電子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電子檔  
(ATTCH16 0500069A00\_ATTCH16.doc、ATTCH17 0500069A00\_ATTCH17.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業  
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以勞職許字第1030500063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職業訓練局電話服務中心、外國人聘僱許可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of Work Permit for Foreign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Ethnic Chinese Students

申請類別：(請勾選) Categories of application: (Please check one)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留學生 foreign students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put type="checkbox"/> 華裔學生 ethnic Chinese students		申請項目：(請擇一勾選) Types of application (Please check one)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許可 work permit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document suppl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許可 permit re-issu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申請人姓名 (中文) Name of applicant (Chinese)			性別 Gender	
申請人姓名 (英文) Name of applicant (English)			國籍 (地區) Nationality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居留證統一證號 ARC ID numb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年 (Y) 月 (M) 日 (D)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就讀學校 School attended		日夜別 Day/Night	就讀系所 Faculty	年級 Years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County) 鄉鎮 (Town) 村 (Vil) 路 (Rd.) 段 (Sec.) 巷 (Lane) 弄 (Alley) 號 (No.) 樓 (F.) 市 (City) 市 (City) 區 (District) 街 (St.)			
申請許可期間 Application time	年 (Y) 月 (M) 日 (D) 至 年 (Y) 月 (M) 日 (D) (許可期間最長六個月) (valid for six months maximum)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姓名 Name		電話 Tel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r stamp of applicant				
就讀學校同意證明 Approved by the Dept./Inst. (Stamp is necessary)			學生輔導單位主管簽章 Dep./Inst. Director's Signature or Stamp	(請註明核章日期)
學生證影本 (正面) Copy of student ID (front)		學生證影本 (反面) Copy of student ID (back)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親自取件聲明書】。Please Check if pick-up in person (with declaration sheet)

收文章 Filing number 0500069A00_ATTCH16.doc	收文號 Filing number	
------------------------------------------------	----------------------	--------------------------------------------------------------------------------------

4/6

## 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學生)

### 一、適用對象：

1.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且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2.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入學之僑生。
3.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之港澳生。

### 二、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

1. 申請書。(申請許可須經學校同意，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學校輔導單位戳章及單位主管簽章)
2. 學生證影本(直接黏貼於申請書上，影本反面須加蓋申請當學期註冊章，倘學生證未標記註冊學期，須經學校註冊組加蓋註冊章或提供在學證明)。
3. 學習語言課程1年以上成績證明(就讀語言中心須檢附)。
4. 繳交審查費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每人新臺幣100元整)，申請人可至郵局利用郵政劃撥繳納，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或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收費櫃台現場繳交。
5. 有效期間之護照影本、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6. 外國留學生除檢附前5項文件外，另應檢附下列各項之一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特殊語文專長證明。但具特殊語文專長之外國留學生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得於入學後於各大專院校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者不需檢附，惟須加附教育部專案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 (1)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 (2)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者。
  - (3)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者。
  - (4)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者。

### 三、申請補發工作許可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補發事由切結書(請加蓋學校輔導單位戳章)。
3. 申請人有效期間之護照影本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四、申請方式：

1. 申請案件由專人送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收件櫃台辦理(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收件櫃台)。
2. 利用掛號郵寄申請，郵寄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收件人註明：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許可組(申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證)收。

### 五、其他相關規定：

1.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其申請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6個月，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16小時。
2. 未依前項規定者，本會得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工作許可，而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3. 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由申請人蓋章或簽名。
4.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來臺就讀正式學制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入學後即可向本會申請，惟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則須修業1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 六、學生因休學、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學校輔導單位。

- 七、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3月31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同年9月30日止；惟跨學期或學年度申請工作證，檢附經學校註冊組加蓋申請期間次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註冊證明者，不受前述申請期間限制，許可期間最長為6個月。

### 八、申請單位(人)如要親自取件，須填具「親自領件聲明書」，並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指定櫃檯送件申請，於指定期限內憑收件回條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指定櫃檯領取，逾期本會將以掛號寄出。

- 九、查詢電話：(02) 23801712、23801725。註：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輔導入學之僑生倘自行轉讀或升讀補習或進修學校、進修部、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含各級學校夜間部)者，不得申請工作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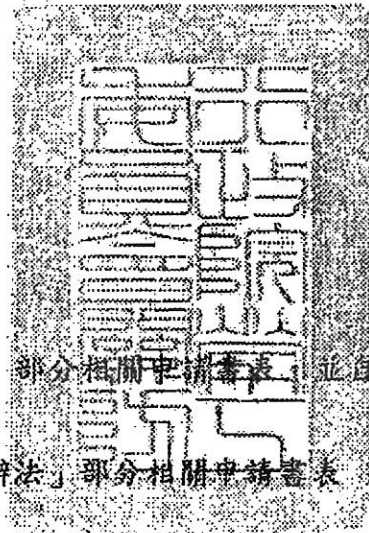
5/6

標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勞職許字第1030500063號



修正「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主任委員 潘世偉



6/6